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胡杨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第七师侨务办公室（胡杨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第七师台湾事务办公室（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5. 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4年2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依法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举行地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征求本级公安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国宗发〔2018〕11号,2018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15日之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国宗发〔2018〕11号，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胡杨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5.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胡杨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5.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胡杨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胡杨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p> <p>5. 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p> <p>（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p> <p>（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p>	
7	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任职资格以及聘用非本地教职人员（含外籍教职人员）在本地从事教职活动的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p> <p>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的资格，由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通过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经聘任可以在所聘任的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跨行政区域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宗教教务活动1年以上的，由两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过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对该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职责转移至迁入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跨县、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胡杨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p> <p>5. 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国宗发〔2018〕11号,2018年2月1日施行) 第十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5.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4年2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宗教团体擅自认定、委派、指定、聘任或者撤换宗教教职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或者违反用地管理规定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改建、新建建筑物、扩建、异地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一）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二）至（六）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劝阻、取缔；对劝阻无效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教育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202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除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以外，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朝觐活动。</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按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权限内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登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p> <p>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p> <p>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号：国宗发〔2018〕11号，2018年2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依据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第六条 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第八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同级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级或者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第九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十五个工作日内。</p>	第七师侨务办公室、胡杨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5.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7月1日施行)</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p>	第七师侨务办公室、胡杨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5.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p> <p>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规范性文件】《中央统战部、中央台办、公安部关于对大陆台湾省籍同胞身份认定的意见》(统发〔2017〕14号)</p> <p>第7条:统战、对台、公安、民政、台联等部门建立工作沟通和协作机制,做好大陆台湾省籍同胞身份认定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各年度高中招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通知及相关文件。</p>	第七师侨务办公室、胡杨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第七师台湾事务办公室、胡杨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决定书。 5.事后责任: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